

深入解读：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相关标准实施指南

王益谊 朱翔华 等 著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
相关标准实施指南

王益谊 朱翔华 等 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和相关标准实施指南/王益谊等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066 - 7496 - 6

I. ①标… II. ①王… III. ①专利—管理—标准—中国—指南 IV. ①G306.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328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研究标准与专利结合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介绍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的制定过程,对管理规定的各条款进行了逐一解析,分析了管理规定中对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强制性国家标准中专利的处理等问题的要求。同时,还介绍了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制定过程,对标准的各条款进行了释义。另外,分析了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必要专利的处置要求和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本书既是管理规定和 GB/T 20003.1 的实施指南,也可作为标准化和专利工作者的工具书。

本书可供企业从事标准和专利相关工作的人员、从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的人员、标准化和专利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16 印张 9.75 字数 204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著者名单 王益谊 朱翔华 杜晓燕 刘晓春 刘 瑾
主 审 戴 红 白殿一 孙 维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方 向

副 主 任 马林聪

委 员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白殿一	戴 红	杜晓燕	刘 瑾	刘晓春
马鸿雅	牛朝晖	潘 峰	逢征虎	孙 维
王益谊	魏 宏	杨 扬	张成宇	张永华
赵文慧	郑立柱	朱翔华		

序

2013年12月1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这是一项重要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国务院于2008年6月5日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专项任务的重要举措。它首次从管理制度层面明确规定了我国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相关问题的处置办法，一方面，将对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障国家标准的顺利制定和有效实施，规范和创新国家标准管理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将对涉及标准与专利问题的司法处置产生重要的积极意义。

首先，《管理规定》补充和完善了现行的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使其更能够适应当前大力施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标准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科技创新是提升标准水平的手段和动力。标准涉及专利的问题其实质是标准与科研、创新的结合问题。《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指出要“促使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为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科技部、质检总局在2012年底联合发布了《“十二五”技术标准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为促进标准与科研、创新的结合提供方向和指导。这些政策的实施必将产生大量与科技创新成果（尤其是专利）紧密相连的标准，因而也必将冲击现行的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在这种“倒逼”情势下，《管理规定》的发布和实施无疑是我国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的重大创新。

其次，《管理规定》为司法过程中涉及标准与专利相关问题的处置提供了依据。多年来，由于我国缺失标准涉及专利相关政策，导致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等司法案件陷于难以处理的困境。《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主体的责、权、利，这将为法院的相关案件审理提供重要支撑。

此外，作为《管理规定》实施配套文件的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还从程序设计的角度对标准中纳入专利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细化了《管理规定》的各项措施。它与《管理规定》共同构筑了我国处理标准与专利结合问题的具体框架。

《管理规定》与 GB/T 20003.1 既对标准化管理部门（含标准审查部门）、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等工作带来了重要影响，又对数以万计的标准起草人、标准审查人、标准管理者提出新的要求。为了帮助各利益相关方正确理解《管理规定》与 GB/T 20003.1 的各项条款，促进其实施，我们编写了《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一书。本书将从理论研究、国内外现状比较分析、具体条文解释等方面为广大读者解读《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标准，以深入浅出的典型案例帮助广大读者更加直观地了解标准涉及专利的方方面面。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也深深地意识到，标准与专利结合的问题远不止这些，也不会因为《管理规定》及配套标准的发布实施而一劳永逸。合理处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任重而道远。由于研究功底有限，书中一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们诚挚邀请各界仁人志士参与进来，协同推进，为我们不断完善标准涉及专利相关问题的研究出谋划策！

著 者

2014 年 2 月

前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水平的提高及人类实践的发展，使得代表最新技术的专利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作为标准制定的基础，科学研究的成就、技术进步的新成果和实践中积累的先进经验越来越多地受到专利的保护，这就使得许多标准在采纳新技术时无法回避受专利保护的技术。标准与专利结合越来越难以避免，标准与专利的结合需要解决的问题既充分反映出标准和专利之间存在的冲突和矛盾，又体现了标准实施者与专利权利人的利益博弈。在这种情形下，标准制定组织必须妥善处理标准中的专利问题，以确保标准的顺利制定和实施。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适当的专利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平衡标准实施者和专利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为此，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国外发达国家标准机构都出台了相应的标准和专利政策。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产业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和标准化的迅速发展，标准涉及专利的现象日益显现。我国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数量在逐年增多，而标准和专利相关政策的缺失导致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专利问题无章可循，产生的法律纠纷判决缺乏依据，制定和发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相关管理政策迫在眉睫。鉴于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从2000年开始组织开展我国国家标准中专利处置问题的研究，着手制定我国的标准和专利政策。在此期间，共进行了3次公开征求意见，每一版本的征求意见稿都或多或少反映了标准与专利问题在当时的讨论热点，每一个新版本也都毫无疑问地推进了对标准与专利问题的深入理解。经过13年的研究和实践，2013年12月19日，《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见附录一）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由于该《管理规定》具有宏观性的特点，为了更好地落实该规定的实施，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参考国际标准组织的做法，牵头制定了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国家标准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该标准于2014年4月正式批准发布，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管理规定》和 GB/T 20003.1 作为我国的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将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发挥重要作用。

本书主要对我国的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进行解读，以期帮助读者了解我国标准和专利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整个过程，掌握这两项政策的主要内容，以便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落实该政策。

本书首先在探究标准与专利关系的基础上分析了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专利的披露、许可承诺、专利权的转移等问题,这些关键问题也是制定相关政策的出发点。其次,本书对国际标准组织(见附录二和附录三)、区域标准组织、主要发达国家标准机构的专利政策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总结了其专利政策的主要特点,这些是制定我国标准涉及专利政策的重要参考。在此基础上,本书重点介绍了我国的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3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见附录四),并逐条对《管理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随后,由于《管理规定》具有宏观性的特点,对于标准和专利问题的具体处置细节则在GB/T 20003.1中作出了规定,本书也对这一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必要专利的处置要求和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进行了分析和说明。最后,为了更好地解释和说明标准涉及专利问题中各方的责任、义务和有关法律纠纷的处理,本书从披露义务、许可承诺条件、专利转移等方面选取了目前国内外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分析,以阐述标准涉及专利可能产生的问题及有关的法律解决方式。

本书作者撰写的具体章节为:王益谊(第一章、第四章)、杜晓燕(第二章)、朱翔华(第三章)、刘晓春(第五章“一”、“二(一)”、“三”)、刘瑾(第五章“二(二)”)。

全书由王益谊、朱翔华修改并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各方面人员的大力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方向副主任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马林聪院长对本书的撰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二部戴红主任长期以来对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研究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投入了大量心血,并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导和稳定的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二部的孙维处长、综合业务管理部的魏宏处长和工业标准二部的张成宇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马鸿雅处长和条约法律司张永华副处长及其工作团队在《管理规定》的制定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和建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白殿一研究员、逢征虎研究员对本书中很多关键问题的撰写提出了重要而详实的建议;郑立柱律师为本书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一些概念界定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建议;GB/T 20003.1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为本书的形成贡献了力量。在此,全体作者对所有帮助和支持本书出版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当前仍然是国内外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中的热点,我们对该问题的认识也还在不断地深化中。由于撰写时间有限,加之对其中很多问题的研究还需要深化,本书中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

著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与专利	(1)
一、基本概念	(1)
二、标准与专利的结合	(2)
三、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的专利政策	(8)
一、国际标准组织 ISO、IEC 和 ITU 的专利政策	(8)
二、主要区域标准组织的专利政策	(15)
三、主要发达国家标准机构的专利政策	(18)
四、政策总结	(21)
五、对我国的启示	(23)
第三章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解析与实施指南	(25)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25)
二、条款解析	(28)
第四章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 标准》释义与实施指南	(48)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48)
二、条文释义	(53)
第五章 案例分析	(79)
一、违反披露义务引发的案例	(79)
二、违反合理无歧视原则引发的案例	(85)
三、由于标准中必要专利转移引发的案例	(95)

附 录 (99)

附录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
规定（暂行）》的公告 (101)

附录二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Patent Policy
for ITU – T/ITU – R/ISO/IEC (109)

附录三 ITU – T/ITU – 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128)

附录四 《管理规定》3 次征求意见的情况 (139)

附录五 缩略语表 (145)

参考文献 (146)

第一章 标准与专利

标准作为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产物，在当今的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标准在采纳新技术的过程中，与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产生了交集，标准制定组织和机构需要合理、有效地处理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利问题，从而确保标准所代表的公众利益与专利所代表的私有权益之间取得平衡。本章将从标准与专利的基本概念出发，分析标准与专利结合的原因、形式、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二者结合后产生的影响，并归纳了标准组织的专利政策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概念

（一）标准化与标准

根据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的规定，标准化（standardization）是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标准化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具有特定的目的、范围、对象和内容，并会产生一定的效益。该定义同时表明：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根据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的规定，标准（standard）是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这一定义将标准界定为一种文件，并指出了这种文件与其他文件相区别的特征，即特定的形成程序、独特的功能、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特殊的表现形式以及文件产生的基础。该定义同时表明：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是标准形成的基础。

（二）知识产权与专利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

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 3 个主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的性质包括权利本体的私权性和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基本特征主要体现为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1]

专利（patent）是专利权（patent right）的简称，是权利人对某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所有权，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专利权人对其拥有的专利权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否则即构成侵权。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方式主要包括：行使独占实施权、行使实施许可权和行使转让权。独占实施权包括对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权利或对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享有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的权利。实施许可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许可其他个人、单位实施该专利技术并收取相应的专利使用费的权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和独占许可。转让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依法对其所拥有的专利进行转让的权利。

二、标准与专利的结合

从标准与专利的概念可以看出，标准具有开放性和公益性，代表着公共利益；而专利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代表着私有权益。因此，标准与专利的结合过程是公共利益与私有权益相互冲突并逐渐协调的过程。

（一）专利进入标准的原因

标准与专利的结合有其深刻的背景。产生专利进入标准这一现象的首要原因是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产业中，技术创新的成果大量被专利所保护，而且专利的密集度和复杂性不断增强。专利的这一发展趋势使得在这些领域中制定标准时，无法避免采用带有专利的技术方案，专利成为了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

1. 知识产业的崛起推动了专利密集度和复杂性的增强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产业^①迅速崛起，为标准与专利的结合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对于大多数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专利技术经济价值构成了企业资产的重要成分，这就

^[1] 请参见参考文献，下同。

^① “知识产业”一词最早是在马克卢著《美国知识生产与分配》第 3 章“生产知识产业及其职业”中正式提出。其指出“知识产业是成为自身消费或为他人消费而生产知识，或从事信息服务和生产信息产品的组织或机构”，如厂商、机构、组织或部门，甚至可能是家庭或个人。

促使企业产生了强烈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意识。通过对大量技术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一个企业拥有几百项、上千项专利的现象并不鲜见，企业层面的专利密集度与日俱增。与此同时，对于产业而言，一种产品往往由成千上万种技术共同构成，一项技术往往包含多个技术方案，这些技术方案被不同的专利权人所拥有，附有内容和形式不同的知识产权，并且这些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尽相同。这种专利现象的结果就是在产业内部和不同产业之间结成了一张复杂的网络，使得任何相关技术的应用都以获得复杂的专利授权为前提。在这些产业中制定标准时，技术方案的选择和确定不可避免地要与专利权的处置产生联系。

2. 包含专利的技术构成了标准不可替代的技术方案

在知识产业中，标准的研制与传统产业有着很大的不同。标准制定往往与产业技术的研发同步，标准对于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如在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数字电视等新技术领域，相应的技术研发、专利权获得与标准研制就是同步进行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医疗卫生等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以标准与专利的结合作为其发展的主要途径。在这些领域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包含了专利的技术方案构成了标准的核心内容，标准制定者无法找到在技术上和商业上都可行的替代方案来剔除专利对标准的影响。在这种情形下，标准制定组织必须处理标准中的专利问题，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才能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这些标准实施时，那些不可避免会被使用的专利便成为了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必要专利进入标准引发了专利与标准的结合。

因此，在知识经济时代，专利密集性和复杂性的增加、标准对于包含专利技术的采用以及标准对产业发展的重要引导作用等重要因素的出现，使得标准与专利的结合不可避免。

（二）标准与专利的关系

标准与专利，一个代表公共利益，一个代表私有权益，二者既存在本质上的互相对立，又暗含着统一。当某一标准的制定无法回避受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时，附着于标准与专利上的公共利益与私有权益之间的博弈由此而生，并对市场竞争和创新活动产生影响。

1. 标准与专利代表不同的利益取向

从属性上来说，标准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其制定不是源于制定者的随心所欲，而是受某一时期、某一领域的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高低的限制。制定标准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的效益，即通过标准化，使人类的成功经验得以肯定和加以推广，从而提高社会整体生产力水平；使产品的安全性能得到保障，从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使产品在更广的市场范围内实现互联互通，从而降低生产交易成本，促进贸易；使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化，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履行义务的便捷和高效的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等等。

专利技术具有私权属性，专利技术的持有人以获得专利授权保护自己的新技术，并据此获得合理回报，即专利技术是有偿使用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激励了创新，从而有利于推动科技进步。然而，由于不同的专利权人（大多数为企业）商业发展模式各异，有的专利权人侧重于以出售产品获得效益，有的专利权人侧重于以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获得效益，因此，对于商业发展模式不同的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纳入标准后对市场、对竞争所带来的影响也迥异。

2. 专利技术提高了标准的技术水平

标准化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标准作为某一发展阶段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是对技术的总结、集成和固化，这其中也包含该领域中的最新技术。标准的实施可以减少创新过程中的重复工作，促进资源的重复利用，从而降低新技术产生过程中的潜在损失，提高创新过程的整体效率水平，加快创新性技术的研发。

标准化伴随外界市场需求以及经济、社会 and 科技水平的变化，按照标准制定、标准实施与信息反馈 3 个环节循环上升的模式不断发展，它体现了标准的持续改进和标准水平的不断提高。当经济、社会、科技和市场等环境发生变化时，原有标准的技术内容将不具有适用性，必然要求标准系统对此作出及时反应，淘汰原有标准系统中落后的、低功能的要素，为系统注入新的活力，使其能够满足当前的需求和未来的潜在需求。由于专利是某一时期内创新成果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而，标准与专利的结合将极大地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

3. 标准的实施扩大了所含专利技术的传播范围

标准化的基本功能是总结实践经验，并把这些经验规范化、普及化。专利被纳入标准后，以标准为载体，借助标准的传播，专利技术得以在更大范围内被推广实施。在这一过程中，在某一领域内声明符合某一标准，就必须按照该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很明显，如果某项专利被纳入到某标准之中，只要该标准符合市场需求，能够被市场广泛接受，且标准中专利的许可使用费较为合理，标准的实施者就会很多，甚至遍布全球，这无疑扩展了专利许可的范围，增强了许可授权的力度。因此，包含专利的标准实际上成为了专利技术的载体，专利技术作为标准的技术内容而被推广和应用。

（三）标准与专利结合产生的影响

在专利进入标准的过程中，会给标准制修订程序带来额外的复杂性。即使专利问题被很好地处理了，涉及专利的标准仍然在实施过程中会对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的影响。

1. 既提高了标准水平，又增加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复杂性

由于标准的制定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旦标准制定工作组获知正在制定的标准可能涉及专利，那么，一系列分析、讨论、协调和协商问题由此而生，如可能涉及的专利是否为“必要专利”？该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是否得到了充分的披露？该标准中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潜在必要专利？必要专利持有人是否愿意就其必要专利作出许可承诺，等等。而解决这些问题是一个非常耗时耗力的过程，它势必减缓标准的制定进程，甚至使标准制定工作组由于问题的复杂性而延缓或者推迟标准的制定。在必要专利持有人拒绝作出许可承诺，而又不存在可替代的技术方案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只能被迫终止。这种结果将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浪费，并使已有的标准化需求不能被满足。

2. 既能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也可能导致产业垄断

标准一旦制定出来，将会被广大用户普遍采纳。专利被纳入标准后，也将借助标准这一载体被广泛使用。先进的技术提升标准自身技术水平的同时，最终将会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整个产业实力和竞争力。但是，生产实践中一些在技术和管理上具有优势的跨国公司或者企业联盟，将标准作为经营策略加以运用，全力推进标准与专利的战略性结合，获取技术垄断权，借助标准的特殊地位去实现对某些标准事实上的垄断。这种严重的产业垄断现象，不仅威胁到相关企业或者产业的发展进步，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行为会限制市场竞争，侵害公共利益。

3. 既能推动创新成果良性循环发展，也易抑制技术创新

专利进入标准后，借助标准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快速扩散能力，扩展了专利的授权范围，专利持有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研发投入回报，引导企业进行再投入和创新，进一步加快企业创新的正循环，也达到了标准制定者旨在通过标准促进技术进步的公益目标。但是，当标准中专利技术的持有者一旦有了稳定的利益回报，可能会出于减少投入的考虑，减慢技术更新速度以回收投资成本；同时，也会千方百计阻挠其他竞争者的进入，打击了技术开发者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抑制技术创新的发展。这是因为，在现有资本基础上，一个垄断者希望延迟新技术的到来，直至资本更加贬值，因而他会反对使其投资价值贬损的新技术被纳入到标准之中。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即使他人已经研究开发出了更为先进的技术，被纳入标准的落后技术的专利权人也会千方百计地阻止该新技术被纳入到新的标准之中。这说明，一旦标准中纳入了拥有专利权的技术，如果不能妥善地处理好二者的关系，不但不能达到促进技术进步的公共利益目标，反而还可能导致技术的停滞。

三、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处理好标准与专利结合的问题需要从标准实施者和专利权人的利益角度出发，需要依托不同的标准制修订程序。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一）专利的披露问题

专利进入标准的这一事实需要被标准的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尽早知悉，以便其寻找替代方案和对专利权进行处置，专利的披露是处置标准中纳入专利的第一步。尽早披露能极大提高标准的制定效率。因为一旦到了标准制定的后期（如我国标准制定程序中的报批阶段），如果有专利权人披露了新的专利，而且这一专利是必要专利，那么标准又要退回到起草阶段，需要重新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调整，就会造成各种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鼓励所有专利知悉者尽早披露能在最大程度上发现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避免潜在的专利权问题。在此过程中，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1）披露应遵循的程序。

（2）哪些人有专利披露的义务；如果这些人因不可抗力或者疏忽等原因未披露，应建立什么机制来补救；如果这些人故意不披露，阻碍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又该如何处置，等等。

（3）哪些人被鼓励披露，而不是作为其义务。

（4）披露的时候应提交什么信息，等等。

但是，尽早披露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在一项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及其所代表的群体是有限的，尽管标准会公开征求意见，但也只能是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提请专利持有人进行披露。同时，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知晓程度有限等也会造成遗漏，一些没有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仍然可能不知道正在制定的标准包含了其拥有的专利。因此，很难确保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在标准发布之前披露无遗。在这种情况下，建立适当的补救机制便成为解决问题不可或缺的选择。

（二）专利信息的公布和标识

对已向标准化组织进行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公布和标识是针对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制修订过程的特殊要求，它将极大地增强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过程的透明度，使更多的利益相关方（个人、机构或者组织）知晓某一正在制定中的标准可能涉及其专利，以便利益相关方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潜在必要专利。同时，标准文本引言中对专利信息进行的标识还可提醒标准实施者实施该项标准可能用到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以便标准实施者与专利权人及时进行沟通，避免产生后期纠纷。对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信息进行公布和标识，需要明确以下

几点:

- (1) 公布的时机;
- (2) 公布的途径;
- (3) 公布的内容;
- (4) 标识的方式和有关要求。

(三) 专利的承诺许可问题

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作出的许可承诺并不是与标准实施者签署的许可协议,它只是专利权人作出的一项承诺。即保证标准实施的时候,其会与标准实施者进行协商,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签署专利实施许可。该许可承诺是保障标准顺利实施的关键,同时也是决定一项标准的制定是否可以继续下去的关键。因此,对于专利权人作出的许可承诺,需要考虑既要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同时又能平衡社会公众与专利权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至少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 (1) 专利权人作出的许可承诺的条件,如合理无歧视(RAND)、互惠等;
- (2) 专利权人可以选择的许可承诺方式,如RAND基础上的免费许可等;
- (3) 作出许可承诺的标准中所涉及的必要专利以及每项专利所选择的许可承诺方式。

《管理规定》和GB/T 20003.1正是针对以上标准与专利结合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分别对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专利问题处置的基本原则、处置要求和处置程序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国家标准中专利问题处置的公平、公正和合理,确保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规范。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尽管《管理规定》和GB/20003.1中都对专利的实施许可进行了规定,它们实际上规定的是标准中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至于专利许可的具体事宜,包括专利许可费用的谈判等,都交由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具体协商处理。

(四) 专利权转移的问题

即使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在标准的制定阶段得到了圆满解决,也存在阻碍标准实施的潜在风险。因为对于标准化过程所需解决的专利问题来说,最理想的状态是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得到了充分披露,并获得了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但是,还应注意到,标准组织所能尽全力做到的只有这些,专利作为专利权人的财产,专利权人仍然可以充分行使其权利,如专利权人将已向某一标准作出许可承诺的专利权转让或授予他人独占许可,等等。这将给只有通过实施才能体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标准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它对公共利益也将带来潜在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量减少因专利权转移等问题带来的损失,建立对专利权人适当的约束机制是非常有必要的。